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潘传云、陈小辛、李公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潘传云、陈小辛、李公奋的背景信息、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